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5号

罪犯李阿跃，男，1947年5月13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跃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是聋哑人，患中度精神发育迟滞，且是65周岁以上的老年犯，劳动能力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未出现不认罪悔罪情况；能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改造，期间未出现违规违纪情况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.07元，账户余额318.63元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